

漢譯世界名著
現代歐洲外交史

R. B. Mow
王造時



R. B. Mowat 著
王造時譯

漢譯
世界名著

現代歐洲外交史

一九一四年
至一九二五年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章

(31276)

漢譯世界名著
現代歐洲外交史一冊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914-1925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R. B. Mowat

譯述者 王造時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譯者序

莫瓦特先生的學歷及歐洲外交史的價值，已在上冊中介紹過了，用不着再說。

這裏我要提醒大家的便是現在關係日益密切，各國的內政與外交不能分開，做一個國家的公民應該有相當的外交常識，尤其是居於國際風雲險惡的中國人，更不能不了解國際的背景與現勢。因此我打算多介紹幾本關於近代外交史的書籍。本書敘述至一九二五年止，自彼時至現在又快要十年了，其間國與國的重要交涉寫起來又够成一鉅冊，想治學甚勤的莫瓦特先生不久當有以示我們罷。

王造時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

原序

大戰開幕以後的十二年中，歐洲對於和平的和公平的國際系統，已有長足的進步。萊茵左岸的德國地方以及右岸三十一英里以內的區域，都由凡爾塞條約劃爲非軍事地帶了。洛加諾協定穩定了法國東部的邊界，並且把亞爾薩斯與羅連從國際角逐的場所搬出來了。歐洲被壓迫的民族解放了，現在形成了獨立的國家或加入了他們的祖國。小協約對於中歐這些新國境的鞏固，很有貢獻。國際聯盟看管着各國土地的完整，並且是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高等外交的常設組織。國際常設法院正在繼續造成一種法律學，這種法律學將來一定可以得到逐漸加增的信任。種族的感情，雖然還是一個紛亂的因素，但比較十九世紀的下半期無疑是減少了。軍隊太大，但德國已經裁軍了；其他各國不能永久反抗開通的人類的願望與良心。

有一方面，歐洲系統退後了一步。關稅比較十九世紀自始至終是加多了，並且加高了。歐洲政

治家第二步的偉大工作，便是交涉國與國間的關稅協定與關稅同盟。根據一九一九年及其後的條約所訂關於貨物自由通行各國界的協定，在經濟上很有助於歐洲的團結。國際勞工局之收集並散佈情報及其關於協定之磋商，也是在那裏促進國際的經濟合作。

不能否認有許多急迫的國際衝突的原因仍然存在；但是無論如何，公允和平解決他們的方法，不但存在，並且馬上可以運用。世界上雖分成許多主權國家，但是有一種國際輿論的存在，這種輿論是大家所公認與愛國心並不相反的。文明人類願意和平，並且願受指導。

指導，政治家的手腕，比從前更加重要，因為世界仍是在和平時代的邊緣上徘徊。

在十九世紀中有些高潮，其中最激動的要算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及一些野心的戰爭，如一八六六年的普奧戰爭，及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便是後一類的最慘痛的。不過就全體看來，因為有歐洲協調的維繫，政治的建築還沒有崩潰；這種歐洲協調至少一部分是基於君主們的相互了解。維克多利亞皇后的信中，便充滿了君主階級的團結的例證。

弗列羅 (Guillermo Ferrero) 所謂的朝廷國際 (International of Courts) 已經消滅了。

『那種辦法是歷史的惟一的奇事。』(註一)公衆所信託以執行政事的政治家現在必須單獨負責，不是如從前他們與他們的君主們共同分負。如果他們能够領導，世界便會跟着來。雖然許多沒有了，但是還有許多存在，並且雖然他們現在的力不比從前可以推動天地，他們卻還是他們。

莫瓦特

牛津聖體學院

一九二七年一月

附註——我要乘這個機會感謝發見雜誌(Discovery)的編輯，因為他允許我把在該誌已發表的兩篇論文的重要部分在第十章內重新寫出來了。

(註一)“An International that has disappeared,” by G. Ferrero, the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Aug 16, 1924, pp. 314, 336.

目次

第一章	倫敦公約	一
第二章	土耳其的參戰	一三
第三章	意大利的參戰	二七
第四章	君士坦丁的割讓	四七
第五章	戰時違禁品	五七
第六章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的美國	七五
第七章	巴爾幹半島的外交	九三
第八章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的和平運動	一〇七
第九章	俄國的崩潰	一二三

第十章	美國的參戰	一四五
第十一章	困苦中的奧國	一六一
第十二章	巨哥斯拉夫人	一八七
第十三章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	一九五
第十四章	停戰	二〇五
第十五章	巴黎會議	二二七
第十六章	和約的簽字	二四九
第十七章	凡爾塞條約	二五七
第十八章	補充條約	二八七
第十九章	威爾遜總統的失敗	二九五
第二十章	波羅的海各國	三一三
第二十一章	會議外交	三二九

第二十二章	華盛頓會議·····	三七三
第二十三章	魯爾·····	三九七
第二十四章	德國的破裂與挽回·····	四一三
第二十五章	陶斯報告·····	四二三
第二十六章	倫敦會議·····	四四一
第二十七章	俄羅斯·····	四五五
第二十八章	土耳其的復興·····	四六七
第二十九章	洛桑條約·····	四八五
第三十章	洛加諾·····	五〇三
第三十一章	歐洲政團·····	五二七

現代歐洲外交史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五年）——

第一章 倫敦公約

『歐洲失蹤了，』——這句話是馬勒杜潘 (Mallet du Pan) 在一七九二年說的，那時正當法國革命戰爭爆發的時候，打破了中歐和西歐三十年的和平局面。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德軍侵入比利時，必然引起一場歐洲大戰的時候，許多人又覺得歐洲快要失蹤了。四十餘年來歐洲列強早已嚴修邊防，壁壘森嚴的互相窺伺着。有時候人們也胡亂地猜想道：這些強有力的軍隊，再加上近世科學的可怕而不可測的無限寶藏，假如一旦火拼起來，不知要發生什麼結果。然而，聰明伶俐的歐洲公衆，大抵不肯自尋煩惱去探討那種可怕的將來，那也許永不會發生。人民既然如此，他們的政治家亦然；他們只以從事於日常公務為滿足，只知有危機發生時再去解決，並且希望下一

次危機也能解決。不消說得，在各國參謀部裏，也有些冷靜敏銳的軍人，非常注意一個歐洲危機中間可能的戰事發展。但是軍界以外，一旦戰爭開始，大家對於將來便感到萬分渺茫。只有一件事是一定了的，就是歐洲的舊秩序已經崩潰了。德國已經『簡直向全個歐洲挑戰，要歐洲順從她的命令，並且開動了她的強大軍事機器。』（註一）

在此後四年中，國際官場無一事可作。所謂『國際官場』者，乃指那些公僕，雖然由他們各自的政府所僱用和給薪，他們大部分的時間，實在是銷磨於料理歐洲（包括他們本國）的事務，以求共同的幸福。這種國際官吏是那些外交部長及各大國的那些高級外交人員。他們的例行公事，他們的日常工作，是爲他們本國而做；除了這種例行公事以外的任何事件，在平常，都具有國際的價值，並且是鞏固各國睦誼的。可是，在這次歐洲大戰中間，每一交戰國的全部資財，莫不牽涉在內；沒有安全的邊際，戰敗使不免有山河破碎版圖變色的可能。政治行動的普遍原則便是各謀自全；每一個政治家和外交官的惟一任務，便是盡力爲國，充分運用本國的力量，並與別國構訂最便利的

（註一）

紐約泰晤士報，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二頁。

結合。

這些戰鬥員加入這場大戰，根據的是一種性質簡單的外交契約。德與奧——後來所謂『同盟國』——是由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訂的兩國同盟 (Dual Alliance) 的條款聯合在一起的。他們约定了，他們當中如果有一國被俄國攻擊，其他一國必須前來協助。(註一)到了一九一四年，這個條約的原文已經公佈了二十五年。這是一個耐久的外交文件。根據這個條約的條款及戰爭時所訂的幾種補充的協定，德奧兩國共同作戰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德人也希望，但是大概並不預期，那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 會使意大利政府加入同盟國一邊。這著名的條約，使三國以外的歐洲政治家和公衆焦心了許久。牠是祕密的，牠的條件從沒有漏洩過；幹練的著作家和政治家所作最精銳的猜測，沒有引起承認或否認。那些知道牠的條款的人——自從牠一八八二年創訂起爲數當不在少——也都守口如瓶。所以一九一四年八月一

(註一) 原文在 Pribram: The Secret Treaties of Austria-Hungary (1925) 1, 25.

Cp. Mowat,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815-1914 (1923), p. 239

日，聖喬立諾侯爵 (Marquis di San Giuliano) 代表意大利政府聲明：因為這次戰爭不是自衛的戰爭，按照三國同盟，意大利沒有加入作戰的義務；那時候凡屬同盟國以外的人聽見了，都是如釋重負似的（雖然他們的好奇心並沒有滿足。）（註一）

德國在大戰前和土耳其政府締約到了什麼程度，至今還不很明瞭。或許在現今著稱的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的協定以前，沒有其他條約，不過『在大戰之前，早已進行談判了。』（註二）桑特爾將軍 (General Liman von Sanders) 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赴土耳其時，曾挾有一種軍事的使命，並且曾經奉命去指揮在君士坦丁鎮守的第一軍團。（註三）吉馬爾 (Djemal) 在他的回憶錄裏面承認在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告終時，少年土耳其黨人已認定『協約國』是他們的仇敵，而德意志是他們的朋友。（註四）

（註一） Grey to Bertie, Aug. 3, 1914, in Collected Diplomatic Documents (1915), p. 106

（註二） Djemal Pasha, Memories of a Turkish Statesman, p. 107.

（註三） Ambassador Morgenthau's Story (1919), p. 41

（註四） Djemal op. cit., p. 69; Grey, Twenty-five Years (1925), I, 128.

在『協商國』(Entente)(稍後普通叫做『協約國』(Allies)方面也，有若干契約，但並沒有規定任何共同作戰的滿意方法。總共計有三種協約：法俄，英日，和英葡。那一八九四年的法俄條約，與三國同盟一樣，也是祕密的。牠底內容直到一九一七年纔公佈。牠規定法俄兩國，倘有一國被德國攻擊，必須互相全力援助(註一)。

當德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對俄宣戰時，法國根據一八九四年的契約，自動地捲入了漩渦。關於其他兩種條約，英日的那種規定假如有一國被兩國或兩國以上攻擊時，兩國必須互相全力援助。英葡的那一種是防守同盟的條約，訂於一六六一年(註二)。牠經過拿破崙戰爭的試驗，並且除掉一八二六年至三四年米居里騷擾(*Miguelite troubles*)的時期以外，一向安然沒有引用過。如果英國不加入大戰，英日和英葡兩條約都無關係。英國加入大戰，究竟是爲其他什麼條約呢？這個問題的答覆絕對確定。英國對於法國或俄國都沒有條約的拘束。一九〇四年的協商，乃

(註一) Mowat,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p. 253

(註二) 戰爭一開始，葡萄牙立即承認她在『老同盟』下的義務。

是規定英法兩國對於埃及、摩洛哥和紐芬蘭的關係。一九〇七年的英俄協商，乃是規定英俄兩國對於波斯、阿富汗和西藏的關係。英法及英俄間的明顯衝突原因既然除去，也就沒有什麼可以隔閡他們彼此間的良好諒解——這就是協商的意思。這種協商自然包含有英法俄三國在歐洲危機中，要考慮任何種互相援助的提議的意思。牠根據的觀念是——在國際事件上，三國的利害實際一致。所以英國外交大臣格萊（St. Edward Grey）能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他的著名演說中，用十分的正確和真實宣稱，這種協商不折不扣構成了一個『外交團體』（Diplomatic Group）。

根據協商，三國既應在外交上合作，甚至擔任共同的軍事行動，那麼每一國的參謀部似乎就有預備這樣一個可能的事變之責任。三國的參謀部常在機秘地策劃，準備一個不能逆料的將來；但是這種計劃——許多是很不相容的——決不能視為構成了什麼契約或諾言。必須英法兩國內閣決定了合作作戰，然後英法兩國參謀部人員的談話，纔有效果。法國保羅肯邦（Paul Cambon）與英國格萊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所作同樣的通牒中，明言兩國政府

保留他們決定合作與否的自由。(註一)英國與法國、俄國和比國的參謀部人員彼此間曾交換過意見，現在是人人知道的事實。但竟稱從這種談話中產生的假定辦法是『協約』(Conventions)那是十分不確的，雖然俄國的外交家有時候隨便這樣指稱。

• 在格萊於十年後寫的回憶錄裏，他說得更爲明白。他說：

『我和肯邦彼此間的光榮的諒解非常明白，即是英法兩國軍事當局間並沒有通過什麼東西，可以限定或包含任何義務，要任何一國政府承擔。這個諒解就是在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前的那個煩惱苦悶星期當中也光榮地保守着。』

雖然如此，協商至少把英法兩國團結在同情和利益中間，使英國在道德上，（並且像一個自尊的國家，必然）要在歐洲的危機中，給予法國積極的援助。該協商所未確定的惟一問題，乃是英國要到什麼時候纔能出力相助；但她遲早會予以援助那是一定的。(註二)法國爲了英國，也同樣爲了自己的利益，集中了她的艦隊於地中海，以便英國遣派少數皇家海軍(Royal Navy)巡邏這個海面，而集中她的大艦隊於風雲緊急的北海。但是既把她的戰艦集中於地中海，法國在大西